



捍衛美國企業與創新者免受海外勒索與不公正罰款處罰

致：財政部長

商務部長

美國貿易代表

總統貿易與製造業資深顧問

主題：捍衛美國企業與創新者免受海外勒索與不公正罰款處罰

第一節 目的

近年來，僅美國數位經濟的國內生產總值，由美國領先的科技公司推動，已經超過了澳洲、加拿大或大多數歐盟成員國的整體經濟規模。外國政府不僅未能為自己的勞工與經濟提供支持，反而越來越多地對美國公司，尤其是科技行業的公司，行使領土外的管轄權，妨礙這些公司成功發展，並侵吞應該為我們國家福祉貢獻的收入，而不是為他們自己的利益。

自2019年起，若干貿易夥伴國實施了數位服務稅（DST），這些稅款可能讓美國公司損失數十億美元，且外國政府官員明言這些措施的目的是為了掠奪美國公司。外國國家還採取了比自國公司更具負擔且具限制性的數位服務規範。其他外國法律制度則限制跨境資料流通，要求美國串流服務資助本地製作，並收取網絡使用費和互聯網終止費。所有這些措施都違反了美國主權，將美國工作崗位外包，限制了美國公司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並增加了美國的運營成本，同時將我們的敏感信息暴露於可能敵對的外國監管機構。

我的政府不會允許外國政府的一面倒、不公平競爭的政策和行為損害美國公司和工人以及美國經濟和國家安全利益。美國企業將不再通過勒索性罰款和稅收支撐失敗的外國經濟體。

第二節 政策

我政府的政策是，當外國政府通過其稅收或監管結構對美國公司徵收罰款、處罰、稅款或其他不公平的負擔，這些措施具有歧視性、不成比例，或旨在將大量資金或知識

產權從美國公司轉移至外國政府或外國政府偏好的本國實體時，我的政府將採取行動，徵收關稅並採取其他必要的應對措施，以減輕對美國的損害並修復由此造成的失衡。

在採取這些應對行動時，我政府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外國政府對美國公司徵收的稅款，包括那些可能歧視美國公司的稅款；
- (b) 外國政府對美國公司施加的規範，這些規範可能會妨礙美國公司增長或原定運營；
- (c) 外國政府的任何行為、政策或做法，可能迫使美國公司危及其知識產權；
- (d) 外國政府的任何其他行為、政策或做法，旨在削弱美國公司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

第三節 機構職責

(a) 美國貿易代表應根據適用法律決定是否重新啟動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19 U.S.C. 2411）對法國、奧地利、意大利、西班牙、土耳其和英國的數位服務稅（DST）進行調查。這些調查是由我的政府於2019年7月16日和2020年6月5日啟動的。如果美國貿易代表決定重新啟動這些調查，他應對這些數位服務稅採取所有適當且可行的回應行動。

(b) 美國貿易代表應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2條第(b)項（19 U.S.C. 2412(b)）（第302(b)項）的規定，決定是否調查任何可能對美國公司進行歧視性對待、加重或限制美國貿易的其他國家的數位服務稅（DST）。他還應決定是否根據《美國-墨西哥-加拿大協議》就加拿大徵收的數位服務稅提起小組討論，並是否根據第302(b)項調查加拿大的數位服務稅。在作出這些決定時，美國貿易代表應與財政部長協商，視情況而定。

(c) 財政部長、商務部長和美國貿易代表應聯合識別其他國家的貿易和其他監管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本備忘錄第2節所描述的那些，這些行為歧視、對美國公司造成不成比例的影響或以其他方式損害美國公司在數位經濟及更廣泛範疇內的全球競爭力或原定運營，並向我提出適當的行動建議，以便根據適用權限對抗這些行為。美國貿易代表應將此審查的結果納入2025年1月20日總統備忘錄第5(c)節所要求的報告中（《美國優先貿易政策》）（《美國優先貿易政策備忘錄》）。

(d) 財政部長、商務部長和美國貿易代表應調查歐盟或英國任何國家的行為、政策或做法是否會強制或激勵美國公司在使用或開發其產品或服務時，損害言論自由和政治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對內容進行審查，並向我提出適當的行動建議，以便根據適用權限

對抗這些做法。美國貿易代表應將此審查的結果納入《美國優先貿易政策備忘錄》第5(c)節所要求的報告中。

(e) 財政部長應與商務部長和美國貿易代表協商，決定是否有任何外國國家對美國公民或公司徵收歧視性或領土外稅收，包括但不限於數位經濟領域，或是否有任何稅收措施損害美國公司在全球競爭力，違反美國的任何稅收條約，或在美國法典第26篇第891條或其他與稅收相關的法律權限下可採取行動。財政部長應將這一決定的結果納入2025年1月20日總統備忘錄第2節所要求的報告中（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全球稅收協議）。

(f) 美國貿易代表應確定美國可用於在貿易夥伴中確保對電子傳輸徵收關稅的永久暫停的工具。美國貿易代表應將此審查的結果納入《美國優先貿易政策備忘錄》第5(c)節所要求的報告中。

(g) 美國貿易代表應與商務部長和總統貿易與製造業資深顧問協商，建立一個程序，使美國企業能夠向美國貿易代表報告外國稅收或監管行為，這些行為對美國公司造成不成比例的損害。

第四節 一般條款

(a) 本備忘錄中的任何條文不應被解釋為損害或以其他方式影響：

(i) 依法授予行政部門或機構或其首長的權限；或

(ii) 預算與行政、立法提案相關的管理與預算辦公室主任的職能。

(b) 本備忘錄應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撥款可用性來執行。

(c) 本備忘錄無意也不創造任何權利或利益，無論是實質的或程序性的，並不受法律或衡平法的強制，任何一方不得對美國、其部門、機構或實體、其官員、員工或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他人提出執行。

(d) 美國貿易代表被授權並指示在《聯邦公報》中公布本備忘錄。